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逸懷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高逸懷緩刑二年。

理 由

一、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高逸懷（以下稱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且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為憑（詳本院卷第113至114、115至11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雖審酌被告坦承犯罪，案發後留在現場報案處理並為緊急救護，且無犯罪紀錄等情狀，惟其犯行違反注意義務情節重大，告訴人胡金榮頓失至親，精神上受有莫大創傷，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符罪責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請

01 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2 四、經查，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敘明被告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
03 上，疏未注意於轉彎前先顯示方向燈及未禮讓後方直行車，
04 致後方來車之被害人胡孟家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而不幸死
05 亡，造成被害人家屬精神上莫大創傷及無可挽回之遺憾，佐
06 以被告案發後留待現場報案處理，並依救護人員指示對被害
07 人為緊急救護，始終坦承犯行，尚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
08 解或取得諒解，目前僅給付強制險理賠，及被害人家屬意
09 見，參酌被告前無任何前案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及優良
10 事蹟、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顯
1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所處
12 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顯然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
13 當原則，尚無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且被
14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如
15 數給付賠償金，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理
16 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證（詳本院卷第81至82頁、
17 第87、89頁），並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確認無訛
18 （詳本院卷第115頁）；準此，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未與告
19 訴人和解一節，已失所附麗，亦難憑上開被告與告訴人及被
20 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乙情，認原判決量刑不當而應予撤銷。是
21 檢察官及被告各執前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可按（詳本院卷第139頁），且經原判決宣告有期徒
24 刑5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其因一時
25 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
26 人及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如數賠償，業如前述，可見被告
27 非無悔悟補過之誠，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再參酌調解
28 筆錄載明同意對被告為緩刑宣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
29 序及審理時亦如是陳明（詳本院卷第117、152頁），本院認
30 被告經此程序，當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原判決所宣告之
3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7 法官 顏維助

08 法官 黃鴻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徐珮綾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276條

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0 金。